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03

修正案号: 39-688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隔框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54R1中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25-06

修正案: 39-16539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54R1

2009年7月9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54

2005年2月1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和短梁(stub bean)出现疲劳裂纹, 降低隔框的结构完整性, 增加机身蒙皮的载荷, 使得蒙皮裂纹加速扩展, 导致机身快速失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A(1)、A(2)或A(3)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对机身站位616和机身站位639的隔框腹板、内缘条、外缘条和短梁进行一次详细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根据适用性，在完成详细检查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间隔或在完成高频涡流(HFEC)检查后以不超过9,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

(1) 对本指令生效之日没有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规定的对机身站位616和机身站位639隔框的检查，并且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低于55,000总飞行循环数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或在累计56,500总飞行循环前进行检查，以先到为准。

(2) 对本指令生效之日没有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规定的对机身站位616和机身站位639隔框的检查，并且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55,000或更多总飞行循环数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5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

(3) 对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规定的对机身站位616和机身站位639隔框的详细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的飞机：在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完成上次检查后4,5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以后到为准。

修理后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B、对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规定完成修理的飞机：在本指令B(1)段和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对更换的隔框段（隔框腹板、内缘条和外缘条）执行一次详细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根据适用性，在完成详细检查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间隔或在完成高频涡流(HFEC)检查后以不超过9,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

(1) 对机身站位616或机身站位639完成局部隔框拼接修理，并且内

缘条和腹板已完成冷加工的飞机：在完成修理后44,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

(2) 对机身站位616或机身站位639完成局部隔框拼接修理，并且内缘条和腹板还未完成冷加工的飞机：在完成修理后29,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

修理或改装区域的替代检查

C、对地板下的内缘条存在妨碍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该区域详细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的修理或预防性改装的飞机：作为检查此区域的替代方法，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施工指南第1部分沿着修理长度内的内缘条和紧固件头周边执行一次详细或高频涡流(HFEC)检查。

对服务信息的例外

D、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措施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E、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要求提交信息给制造商，但本指令不包括此类要求。

终止措施

F、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4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规定完成修理，仅终止本指令A段对修理过隔框的重复检查要求。

替代方法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